

立法會 CB(1)436/04-0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436/04-05(03)

編號：(B)04-12-3

(傳真：2869 6794)

敬啓者：

貴委員會 11 月 4 日來函敬悉。本會曾於 2002 年 9 月覆函財經事務局，就《破產管理署角檢討》諮詢文件提交意見，其中包括贊成破產管理署工作進行外判。茲附奉上述覆函供 貴委員會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區小姐聯絡(電話：2525 6385)

此致

立法會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4 年 12 月 3 日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8 樓
財經事務局 台啓

敬啓者：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邀請本會就《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

近年破產個案數字顯著增加，本會認爲主要原因如下：

1. 破產期由 7 年縮短至 4 年，對有意申請破產人士的阻嚇力相對減低。
2. 部份破產人士乃蓄意及有預謀地進行破產，以逃避債務。
3. 近年銀行審批信用咭條件寬鬆，以用信用咭提取現金亦無需批核，這令消費者容易濫用信貸，令涉及過量信貸而破產的個案近年顯著增加。

本會認爲，政府有關部門應正視上述導致破產個案數字上升的成因，並採取有效措施加以糾正，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針對上述 3 項情況，本會有如下建議：

1. 可考慮延長破產期，以提高阻嚇力。
2. 有關部門應向蓄意及有預謀破產者追究責任，使企圖藉此逃避責任之人士知所畏懼。
3. 可請銀行界嚴格實施審批信用咭及信貸申請之程序，減少消費者濫用信貸的機會。

對於諮詢文件中就破產管理處的職能提出多項建議，本會意見概要如下：

1. 贊成破產管理處外判工作

- 爲減輕香港破產管理處的工作壓力，本會原則上同意繼續透過甲組計劃及投標計劃外判清盤個案。
- 至於處理個人破產個案的工作，外判方式亦爲可行的辦法之一，因其較具靈活性，可因應個案的增減而迅速作出調節，無需擴充管理處人手編制。惟此方式在執行上可能存在一定困難，例如處理外判破產個案之人員可能認識破產人士，使其未必能公正地執行職務。此外，申請破產人士亦可能會因處理其案件之外判人員並非破產管理處職員而對提供個人私隱資料有所顧慮，影響工作順利進行。建議 貴局詳加考慮，盡量減少因此而可能引起的問題。

- 本會認為，專業團體如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等因職務關係，對此問題應有更深入及具體之意見，建議 貴局予以重視及詳細研究。

2. 私人清盤從業員之監管

- 諮詢文件提出是否需要設立私人清盤從業員發牌制度的問題。本會認為，私人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及操守是外判制度是否成功的重要一環，惟設立正式發牌制度，政府必然需要投入更多資源，破產管理處的工作壓力亦將增加。本會建議，私人清盤從業員亦可參考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設立行業公會的方式，監管成員之專業水平及操守。

3. 設立調查及上訴機制

- 諮詢文件建議破產管理處可設立專家小組，對案件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本會對此表示贊成。此外，本會建議政府亦可考慮設立上訴委員會，使對調查結果不滿及懷疑者有上訴的渠道，上訴委員會可邀請社會獨立人士參與，增加其認受性和公信力。

4. 監督違法行爲

- 至於監察違法行爲方面，鑒於破產管理處資源有限，難以監督所有破產人士之行爲，阻嚇性可能因而減低。為更廣泛及有效地進行監督，建議政府可提供簡易的監察辦法如舉報熱線等，鼓勵債權人及社會公眾參與，藉以揭發及阻嚇違法行爲。

5. 節約開支

- 本會認為，目前申請清盤或破產的個案數量不斷上升，政府在處理有關個案時，需盡量節減開支。例如一些資產價值有限的個案，宜從簡處理，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此外，本文件乃特區政府委託安達信公司擔任顧問撰寫的研究總結，因此本會認為不宜將該公司名稱及標誌顯著地印於文件封面，令公眾產生混淆。

除上述意見外，本會對文件其他內容保留意見。

以上意見，謹供 貴局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2年9月10日